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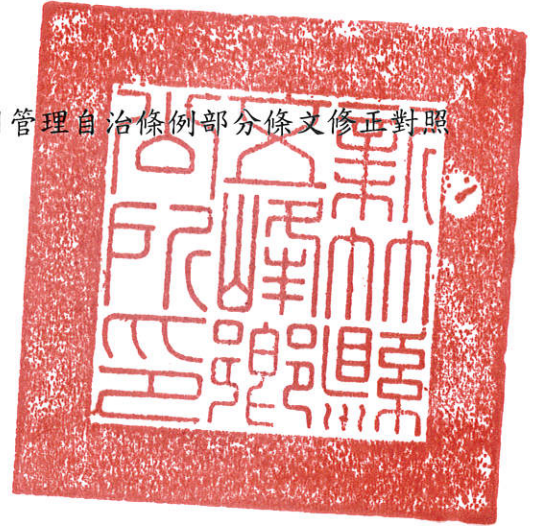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03500839號

附件：第六條修正條文、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
鄉長葛忠義